

信 访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5 号

现发布《信访条例》，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问题，检查指导信访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

者人员，负责具体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第二章 信访人

第七条 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条 信访人对下列信访事项，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一）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和要求；

（二）检举、揭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三）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信访事项。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信访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程序另有规定的，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出。

第九条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十条 信访人的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应当到有关行政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走访不得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不得拦截公务车辆。

第十二条 多人反映共同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等形式提出；需要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第十三条 信访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应当遵守信访秩序,不得影响国家机关工作程序,不得损害接待场所的公私财物,不得纠缠、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不得携带危险品、爆炸品以及管制器械进入接待场所。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信访人提出属于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信访事项。

第十六条 信访人提出属于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信访事项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受理机关。

第十八条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

第十九条 信访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而直接到上级行政机关走访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其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提出;上级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的,应当通报所在地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精神病人的,应当通知精神病人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接回。

对不能控制自己行为、妨碍信访秩序的精

神病人,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或者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不遵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影响接待工作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无效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三条 在接待场所携带危险品、爆炸品和管制器械的,公安机关或者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扩大。

第四章 办 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职责权限和信访事项性质,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信访事项:

(一)对本机关依法应当或者有权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直接办理;

(二)对依法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三)对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转送、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正确疏导,及时、恰当、正确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八条 办理信访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不得将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迫害信访人。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直接办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完毕,并视情况将办理结果答复信访人;情况复杂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交办机关;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

交办机关认为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不当的,可以要求办理机关重新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机关对转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并可以视情况向转办机关回复办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人和有关单位对行政机关做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决定,应当遵守、执行;对处理决定不服的,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外,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复查。原办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答复。

第三十四条 对原办理机关的处理决定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信访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上一级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经复查,信访事项处理决定正确的,不再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发现本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处理。

上级行政机关发现下级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有权直接处理或者责成下级行政机关重新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分析信访事项反映的社会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愿望,提出建议,改进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信访人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揭发,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信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上级行政机关可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工作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信访人妨碍信访秩序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也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